

111 年「臺南市議長盃 3 對 3 籃球賽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王家貞、曾信凱議員服務處、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、臺南市團友會、臺南市西區體育會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8：00-17：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（小東路及林森路口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分大專社會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男子組、大專暨高中職女子組、高中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 5 組。甲組選手不得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。
 - （二）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；每隊上限 4 人。
 - （三）總人數約 800 人，總隊伍以 180 隊為限，按報名順序，額滿即截止。
 - （四）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7po0k9>。
 - （五）隊名請用中文，6 字以內，涵義需文雅；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（六）本會連絡人：陳姿君，06-2223421 分機 32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。
 - 冠軍：每隊獎學金 4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亞軍：每隊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 - 季軍：每隊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（註：各組未滿 20 隊獎金減半，10 隊以下則不頒發獎金）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 - 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 FIBA 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附件。
 - （三）比賽通則：
 - 1、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- 2、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 - 3、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4、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 - 5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6、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 - 7、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氣劇烈變化等），競賽是否繼

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8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9、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（含加油親友）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（二）參賽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關。

（三）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（四）賽程將由承辦單位隨機排定，賽程既經排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十三、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。

十四、因本競賽活動之執行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五、防疫措施提醒：

1、非場上進行比賽之人員將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2、現場製作簽到表簽到，掌握參加人員名單。並於活動報到時，請參賽人員完成填報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（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體健康狀況）。

3、進入場館時，所有人員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手部並佩戴口罩入場。經測量體溫確認未發燒者（超過 37.5 度為發燒者）始能入場參加。

十六、本活動經報名後，請於比賽當日 07:30 前逕至比賽地點報到，不另行寄發報到通知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1 年「台南市議長盃 3 對 3 籃球賽」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競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雙證件「正本」，進行報到檢錄，證件不全及檢錄逾時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，裁判即判決棄權，由對方晉級。
- (三) 各隊隊員至多 4 人，設隊長 1 人，並為唯一發言人，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，開賽發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。
- (五) 晉級決賽隊伍球員，以初賽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- (六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二、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：

- (一) 比賽採取 8 分鐘 8 分制；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；以先得 8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- (二) 每隊每場比賽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- (三)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，雙方比分相同，將進行延長加賽 1 分鐘，分數較高之隊伍或先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，如兩隊仍同分，將進行 PK 賽先進球者獲勝。

三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線內進籃分數為 1 分，三分線外為 2 分，罰球進籃為 1 分。

四、犯規罰則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（含）4 次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- (二) 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罰 1 球，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2 球。
- (三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（含）7 次以上 9 次（含）以下，對手可罰 2 球。
- (四)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 9 次，對手隊伍可罰 2 球且獲得球權。

五、球權規定：

- (一)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。
- (二) 進攻方進籃後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後，方可開始進攻，不須進行洗球。
- (三) 攻守球權互換時，持球者須雙腳站立三分線外後，始得進攻。

六、換人規則：

- (一)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，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。
- (二) 球員替換裁判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。

七、競賽附則：

- (一)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二)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(三)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，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，賽後提出無效。

八、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。